

嘉兴市众创空间工作旬报

2016 年第 8 期（总第 8 期）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编

嘉兴市众创空间联盟

2016 年 07 月 01 日

● 众创空间政策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嘉科高[2016] 39 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级众创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5〕90 号文件精神，经商请嘉兴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创业创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同意，现将《嘉兴市级众创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6 月 20 日

嘉兴市级众创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强对众创空间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5〕9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众创空间是指顺应网络时代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载体，为创业者提供新的创业创新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是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动力。

第三条 科技行政部门是众创空间的主管机构。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众创空间建设进行规划管理、业务指导以及市级众创空间的认定与管理，各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众创空间的管理指导。

第四条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认定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运营主体成立并实际运营3个月以上，具有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或集中孵化场地，若租赁场地，租期须在一年以上；

（二）设立或有签约长期合作的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创投基金，额度不低于300万元，创投基金已投资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3个以上，经认定后每年投资创客企业（项目）不少于2个；

（三）拥有至少 3 名专职管理人员且至少 1 名具备 1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运作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创业服务特色明确，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客企业（项目）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五）众创空间内入驻的创客企业（项目）不少于 10 个（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企业注册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创客企业（项目）在众创空间内培育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要求创客项目孵化成功后应落户我市。

第五条 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市级众创空间的备案认定和年度评价考核，众创空间申请受理、实地考察、日常活动旬报、评价、统计等具体工作，由市科技局委托嘉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简称市孵化器协会）承担。

（一）备案。市孵化器协会负责开展众创空间备案工作，受理众创空间的备案申请，申报单位应向市孵化器协会提交申请备案表、企业营业执照、场地使用证明等相关申报材料。市孵化器协会根据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对申报众创空间的服务条件、创投基金的设立、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服务质量及其创客企业（项目）发展、投资贷款、创业活动开展等情况进行备案审查和实地考察。

（二）认定。嘉兴市科技局根据市孵化器协会提交的备案审查和实地考察的报告情况，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组织备案认定市级众创空间。

（三）考核。经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应加入市孵化器协会成为会员，并接受众创空间的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创客企业（项目）孵化、活动举办上报情况、毕业企业和退出企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和孵化绩效等情况。对考核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适当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众创空间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次年停止享受扶持政策；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淘汰，取消市级众创空间资格，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六条 众创空间的财政扶持：

（一）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10万、20万、30万元的财政补贴（不同级别的众创空间采取补差方式）。

（二）市级众创空间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当年给予5万元的财政资金奖励，市级众创空间获得省和国家资金奖励的，给予1:1地方配套支持；

（三）对招引国内知名众创空间运行机构在我市建立众创空间的，经市科技局会同所在地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确认后，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50万元以上的启动资金支持；

（四）对众创空间出租的房屋、宽带接入、用于创业服务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费用支出由所在地财政酌情给予补助；

（五）对众创空间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支出，结合年度考核以创新券形式给予适当补助。

以上财政补助资金按现有财政管理体制分级承担。

第七条 众创空间应确保财政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对于违反财政纪律、骗取补助资金的众创空间、创客企业（项目）、投资机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规定的权限进行处理，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取消其5年内申报各类科技财政资金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施行。由嘉兴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 空间新成员

关于备案认定“顺丰·丰觅创客中心”等7家众创空间 为嘉兴市级众创空间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5〕90号）的有关规定，经过自行申报、资料审核、现场考察和部门会审等程序，现备案认定“顺丰·丰觅创客中心”等7家众创空间为嘉兴市级众创空间，现予公布。

请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继续加强对这些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请通过备案认定的众创空间主动接受社会和创业者的监督，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及时总结经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加速形成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做出贡献。

附件：嘉兴市级众创空间名单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6月17日

附件：

嘉兴市级众创空间名单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	所属地
22	顺丰·丰觅创客中心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经开
23	梦创基地	嘉兴市天篷农业休闲有限公司	南湖
24	多德福众创空间	多德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开
25	百汇创谷	汇思网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嘉善
26	北智汇善·众创空间	北京大学创新研究院嘉善产学研合作中心	嘉善
27	凤岐茶社乌镇创客空间	凤岐（桐乡乌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桐乡
28	中国·乌镇互联网产业园众创空间	桐乡市乌镇互联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桐乡

● 上半年旬报统计通报

为营造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强对众创空间的建设与管理，并着力推进全市众创空间发展，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决定每旬印发《嘉兴市众创空间旬报》。目前，嘉兴市众创空间旬报已经发布七期，得到了大家的广泛支持。小编对这半年来大家的投稿数和采纳数做了初步统计，过程中可能存在遗漏的情况，但从总体情况来看，北斗创客家、贝壳咖啡创客空间、零·一智慧谷、UP+THINK众创空间、塘巢创客空间、青创中心·众创空间、蜂巢空间这7家，能够积极、及时的展现他们的活动情况和项目招引情况；创客公社、胜因谷众创空间、苏河汇、当湖智创空间、中科创星·众创空间、智汇港众创空间、机器人众创空间这7家并没有按规定上报活动开展的情况，希望以上这些众创空间的负责人能够对此工作引起高度重视，积极上报材料，充分展现工作成果，并与大家进行工作经验交流。旬报工作是对大家举办活动的最直接反应，作为众创空间的考核内容之一，希望大家今后积极配合，继续努力。

附：上半年旬报统计表

序号	众创空间名单	运营主体	旬报投稿数	旬报采纳数
1	北斗创客家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12	12
2	贝壳咖啡创客空间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30	30
3	零·一智慧谷	浙江秀洲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17
4	创客公社	桐乡市科技创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0
5	UP+THINK 众创空间	嘉兴市向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6	胜因谷众创空间	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	0
7	苏河汇	海宁苏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8	塘巢创客空间	嘉兴塘巢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9	9
9	当湖智创空间	当湖街道	0	0
10	中科创星·众创空间	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	0	0
11	嘉兴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园	嘉兴学院	1	1
12	青创中心·众创空间	嘉兴市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20	14
13	易思·同创 IDEA+THINK 众创空间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5	5
14	智客众创空间	嘉兴东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0
15	新梦想众创空间	桐乡乌镇新梦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	1
16	CIFC 乌镇普众创客空间	浙江乌镇普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7
17	星尚创客空间	嘉兴星尚创客服务有限公司	6	3
18	云创空间	嘉兴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5
19	智汇港众创空间	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发展有限公司	0	0
20	蜂巢空间	平湖市慧谷创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16
21	机器人众创空间	海盐海欣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